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307號

原告 協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邢峻華

訴訟代理人 陳怡融律師

被告 李明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肆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肆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6日8時30分許在屏東縣屏東市中華路201巷之幸福公園停車場地下一樓（下稱系爭停車場）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因倒車不慎碰撞原告所以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乙車），致乙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乙車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2,300元（零件費用59,300元、工資費用23,0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2,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1 二、被告則以：因甲車有全方位防撞系統，該系統於偵測可能碰
02 撞時自動介入，降低車速或完全停止，當時我駕駛甲車倒車
03 接近乙車時，甲車已啟動緊急剎車而造成短暫晃動。甲車沒
04 有明顯碰撞乙車，我沒有看到碰撞痕跡。我當時有下車查看
05 甲乙兩車外觀，確認均無損傷才離開現場，乙車所受損害非
06 甲車碰撞所致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責任：

09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系爭
12 事故地點為系爭停車場，雖非道路範圍，然關於道路駕駛
13 之注意義務，仍應認得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法令規定。
14 而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
15 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
16 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已有明文。

17 2.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甲車，於前揭時間、地點，倒車時撞及
18 乙車，致乙車受有損害之事實，並提出乙車行車執照1
19 紙、乙車受損照片2張、乙車維修照片2張、估價單1紙、
20 乙車保養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9、85、125頁）。
21 雖被告否認兩車發生碰撞，然被告已自承：當時甲車倒車
22 接近乙車時，發生短暫晃動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
23 又原告於前揭時間已報警處理乙情，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24 屏東分局114年3月10日屏警分交字第1149003801號函檢附
25 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
26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現場監視器影像
27 檔案各1份及現場彩色照片8張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
28 36頁），亦有屏東縣政府114年9月2日屏府交運字第11451
29 63307號函檢附之監視器影像截圖、系爭停車場內平面圖
30 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9至135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
31 前揭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勘驗結果如附件所示，有本院

勘驗筆錄1份及影像畫面擷圖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58、159頁），可知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甲車倒車，持續接近乙車，停於乙車前方後，被告下車查看兩車狀況，與一般人倒車發生碰撞時下車查看碰撞情形相符。參以員警在系爭停車場內拍攝乙車受損之照片（見本院卷第33、35頁），可知乙車受損位置為左前車頭處，經核與前揭現場監視器影像中兩車相對位置相符，亦與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85頁）所示維修左前車頭之零件、拆裝、校正、烤漆位置均一致。復衡以原告提出乙車保養紀錄，顯示乙車甫於系爭事故發生前4個月即113年9月4日送廠保養，並就機油、引擎保護劑、機油芯子及拆裝進行維護、更換乙節，有乙車保養紀錄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5頁），則原告主張甲車撞及乙車，造成乙車受損，非屬無據。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情形，以致發生系爭事故，堪認系爭事故確為被告未遵守上開注意義務之過失所致甚明，揆諸前開規定，自應由被告負賠償之責。

3.至被告所辯：原告提供之前揭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為翻拍版本，證據力不足云云，然前揭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檢送到院，被告所辯顯有誤會，難以憑採。另被告空言辯稱：因甲車有全方位防撞系統，當時我駕駛甲車倒車接近乙車時，甲車已啟動緊急剎車而造成短暫晃動，乙車所受損害非甲車碰撞所致云云，被告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顯為臨訟卸責之詞，要無可採。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舊。查乙車維修費為82,300元（零件費用59,300元、工資費用23,000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乙車自出廠日110年4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1月26日，已使用3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1,414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59,300 \div (5+1) \div 9,88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59,300 - 9,883) \times 1 / 5 \times (3 + 10/12) \div 37,88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59,300 - 37,886 = 21,414$ 】，加上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23,000元，乙車合理之維修費用應為44,414元（計算式：21,414元＋23,000元＝44,414元），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3月21日（見本院卷第63頁）送達被告。基此，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4,414元，及自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張彩霞

附件：

編號	檔案時間	勘驗結果
1	00:00:00至00:00:05	畫面中遠方右側有一輛黑色汽車（即甲車）駛出，該車左轉方向燈閃爍。左轉向鏡頭方向駛

		來，左轉方向燈停止。甲車行駛至畫面左側後停止並閃起剎車燈、倒車紅燈。
2	00:00:06至00:00:08	甲車倒車。
3	00:00:09-00:00:13	播放者：好，開始。 播放者將監視器影像放大。 播放者：可以了。 播放者手指螢幕。 甲車持續緩慢倒車。
4	00:00:14至00:00:30	甲車持續緩慢倒車，微往左後方偏。可見其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
5	00:00:31	甲車後方閃起剎車燈。
6	00:00:31至00:00:48	甲車持續緩慢倒車。接近畫面中間後方黑色車輛（即乙車）。
7	00:00:49至00:00:50	甲車後方閃起剎車燈並停止。甲車在乙車前方。
8	00:00:51至00:01:00	甲車閃起左轉方向燈。並稍往左前方前進後停止。
9	00:01:01至00:01:21	甲車左轉方向燈未停。駕駛開啟車門下車查看車尾方向後，上車、關車門。
10	00:01:22至00:01:51	甲車左轉方向燈未停，閃起倒車燈。些微倒車後，往左前方行駛，自畫面右側遠處離開。